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有)

供应商应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出具合格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_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服务局_的_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水资源论证_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水资源论证,属于_其它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新疆浩澜汇鑫水利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_19_人,营业收入为_398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52_万元,属于_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新疆浩澜汇鑫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2024年3月29日